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94年6月27日93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6日95學年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0日98學年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修習辦法是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擬定。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有與生物事業相關之科技技術與管理能力。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
- 第四條 學生參加本學程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導師同意。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50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I、II)(4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學分)；
選修科目：生物化學(3學分)、微生物學(3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
分子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生物學(2學分)、
細胞生物學(2學分)、遺傳學(2學分)、生物技術概論(2學
分)、植物基因轉殖技術(2學分)、農業科技導論(2學分)、
食品科學概論I(2學分)、食品科學概論II(2學分)，任選其中至少10學分課程選修，惟同一科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類似者，得辦理抵免。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程委員會申請，並經由教務處複審及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